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，于201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关于<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